

生命科学学院期末巡考、巡视、监考注意事项

- 1.全校统考安排前夕，各位任课教师可通过群邮件和 QQ 群下载并查看《期末监考安排(终稿)》，认真查看所任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。任课教师务必在所任课程开考后 10 分钟内到达考场巡查试卷，发现问题及时更正。
- 2.巡视员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巡视工作，具体要求见《期末考试巡视安排表》。
- 3.各监考员务必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（监考员甲负责领卷），并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，根据试卷袋内的座位表安排学生按座位表坐好，以便监考工作进行。
- 4.各监考员务必在发放试卷前检查学生的证件：准考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（学生证或身份证丢失者，应有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贴附照片并盖章的证明）；应届毕业生或往届生报考的，试卷袋上有名单的才允许考试，否则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
- 5.考试开始后，监考员务必严格按照学校的考纪考规进行监考，并做好考场记录。
- 6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员务必清点试卷，并将试卷带回领卷处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